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評鑑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借調、研究、進修及講學、違反學術倫理等事宜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評審之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章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僅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，除校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。  
因故無法順利組成本會時，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組成之。  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教務長代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任委員出缺時應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  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評鑑、資遣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借調、研究、進修及講學等事項之初審。  
二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  
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  
四、訂定本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。  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  
教師在未依法定程序核定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前，本會認有必要，得暫停其授課，由學校派教師代課。  
本會審議案件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升等辦法、本校章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不得無故缺席會議，選任委員如經本會認定其無故不出席達二次以上者解除其職務，遺缺補選之。本會之決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規定，審議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。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 
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、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或由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。本會委員為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升等案，其他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出席委員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

由校長遴聘合於規定之 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八條 本會對於審議案件，經各委員口頭表達意見或書面意見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原則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。如各委員無異議，得以共識決方式議決代替投票表決。但升等案之評審方式，依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各委員之發言及書面審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對外不得公開。

第九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本會審議不通過之事項，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本會得指定校內一人或數人，對於案情進行必要之了解及調查，並提出書面調查報告。

本校各級單位及教職員生，對於前項調查程序，應予配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